

淺談中共海警整併與轉隸之意涵及對我之影響

海軍中校 曾俊傑、海軍中校 蕭介源

提 要：

- 一、中共經貿於改革開放後不斷發展，對海洋資源、航運維護、海洋權益維護的需求持續提高，「十八大」報告中首次提出「建設海洋強國」目標，隨後於2013、2018年區分二次，將分散於各部門之海洋執法單位進行整併，也將海警併入武警序列，由中央軍委會統一指揮，顯見其欲建立「中央軍委—武警—海警」一體化指揮鏈，並藉由海軍輔助，強化其對於東海、臺海及南海之掌控能力。
- 二、中共海警於東、南海執行海上維權作為，其背後代表之意涵相當複雜，且涉及日本及南海各聲索國利益，一般媒體均有做出相關報導；然為凸顯近年中共海警部隊在變革後之轉變與造成之威脅，特針對其在釣魚台與南海爭議島礁之海上維權行動進行分析，俾能對其可能產生之影響，早做準備。
- 三、我國在面對中共海警可能施行之戰略同時，除應持續建造新式海巡艦艇與相對應之軟、硬體設施建置外，更應在現在基礎上，賡續加強海軍與海巡聯合應處與搭配行動之作為，提早面對可能之威脅，同時也提醒國人正視其發展，才能進一步維護我國海域主權、利益及海疆之安全。

關鍵詞：海上維權、海洋強國、中共海警、灰色地帶衝突

壹、前言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公布後，各濱海國家均戮力追求如何自海洋獲取廣大利益，中共主要國土背陸面海，改革開放後其經濟成長動能、海防安全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因此維護海洋權益對中共而言益顯重要。此外，非傳統安全議題如非法海洋科研

及軍事測量、恐怖主義、海上跨國犯罪、海洋環境保育等等也不斷浮現，凸顯海洋安全與運用更是國家發展不可忽視之一部分。因此，中共基於強化海洋開發利用，於「十八大」中提出「維護海洋權益、建設海洋強國」戰略發展目標¹，期望能增加海洋運用及強化海防縱深。2013年3月12日，中共〈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以下簡稱

註1：胡錦濤，〈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報告〉，新華網，2012年11月17日，http://www.xinhuanet.com//18cpcnc/2012-11/17/c_113711665.htm，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

〈轉變方案〉)公布施行，更為強化海洋強國戰略向前邁開一步，亦為海上執法單位整併拉起序幕。

中共積極強化其海上執法力量並進行整併與改革，對我國而言，不論是政治、經濟、軍事及地理位置等，均首當其衝並產生影響。面對此一新型態威脅，瞭解其改革歷程、背後代表之意涵與可能對我之影響，對我海軍及海巡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此正所謂「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換言之，中共海警相關議題，確實值得國軍幹部、海巡同仁共同研討，持續加強海軍與海巡聯合應處與搭配行動之作為，提早面對可能之威脅，方能進一步維護我國主權與海疆之安全，這也是撰寫本文主要目的。

貳、中共海上執法單位整併過程

中共國務院所屬執行海洋管理有關部門為做到海洋資源開發、海洋生態保育、航運管理、海上治安管控等等工作，依據自身需求先後成立海洋監管部隊，形成分散的海上執法模式²。2005年起，中共為強化海洋維權能量，不斷針對海上執法單位改革與調整之相關研議³，並從2013年起，陸續針對其海上執法單位、人員、組織及編裝進行了二次大幅度的調整，整併概要臚列說明如後：

一、整併前的執法困境

中共海上執法單位在重組前計有海洋局海監總隊、交通部海事局、農業部漁政局、海關總署緝私局、公安邊防海警等5支海上部隊，這5個海上執法單位依賦予職權，各自執行海洋執法與管理工作，初看各司其職、有條有理，細看則是各行其道，導致難以形成合力⁴，外界亦多戲稱為「五龍鬧海」。其執法困境簡單說明如下：

(一)各自為政

中共海洋維權由各部委各自負責，這些單位互不隸屬、缺乏溝通，在執法過程中，由於各部門都強調行使自己的管理權，經常造成互相干擾，產生「有利共管、有過推諉」等狀況⁵。

(二)重複建設

各單位為彰顯其能力與影響力，均極力爭取更多人員編制、資金預算等，然投資大量金額卻形成人、物力重複投資浪費，資源反因各部委均有需求，造成稀釋效應，導致新建之機艦性能不如預期⁶。

(三)各立其法

各單位在進行海洋建設、掌握及運用，訂定了一系列的法律規範，但因為管理單位過多，且利害不一，導致各自訂法、相互制衡等亂象叢生⁷。

註2：Lyle J. Goldstein, *Five Dragons Stirring Up the Sea: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 in China's Improving Maritime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Newport, RI: U.S. Naval War College, Apr. 2010), p.5。

註3：徐寬宥，〈論我國海上執法力量的整合與構建〉，《武警學院學報》，第21卷，第1期，2005年3月，頁59-60。

註4：李培志，〈建設海洋強國戰略背景下中國海警體制改革的思考〉，《武警學院學報》，第32卷，第3期，2016年3月，頁49。

註5：王傳友，《海防安全論》(北京市：海洋出版社)，2007年1月，頁252。

註6：Lyle J. Goldstein, "Five Dragons Stirring Up the Sea: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 in China's Improving Maritime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 pp.24-26。

註7：楊波，〈加強海警部隊處置突發事件能力建設問題研究〉，《海洋開發與管理》，2006年，第6期，頁109。



圖一：2013年中共海上執法單位第一次整併示意圖

說明：沿海11個省市均設海警總隊，中共將臺海地區列入其東海分局轄區。

資料來源：參考涂重航，〈中國海警局正式掛牌，設南海北海東海3個分局〉，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723/c1001-22285781.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由作者整理繪製。

二、海上執法單位第一次整併

2013年7月，中共依據「十八大」會議決議，將國家海洋局海監總隊、農業部漁政局、公安部邊防局(海警部隊)、海關總署緝私局等部門實施整併，重新改組「國家海洋局」，隸屬於國土資源部，對外以「中共海警局」(以下簡稱「海警局」)名義執行海上維權執法，並接受公安部業務指導⁸。整併概要如後：

(一)組織架構

海警局下設北海、南海、東海3個海警分局，分局總部設置於青島、寧波和廣州市

，分別負責黃(渤)海、東海和南海的海上維權及執法等任務，各分局在沿海省(或自治區、直轄市)設置11個海警總隊及其支隊(如圖一)⁹。

(二)任務職掌

海警主要職責為海洋維權執法，維護海洋秩序及海洋權益¹⁰，任務類型概分為重點島礁(如釣魚台、黃岩島、仁愛礁等)的常態化巡航；特定海域監控，或於完成海域劃界之區域執行例行巡邏(如「中」、越北部灣及與韓、日的協定海域等)；敏感水域監控或尚未明確劃界海域進行維權、護漁及監控

註8：朱書緣、趙晶，〈中國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人民網，2013年3月10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3/0310/c40531-20738452-2.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3日。

註9：何傑，〈中美日海洋執法機構的組織架構對比〉，《艦船科學技術》，第38卷，第8期，2016年8月，頁149-150。

註10：〈國家海洋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2013年7月9日，http://www.gov.cn/zwqk/2013-07/09/content_2443023.htm，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

他國漁船與公務船舶活動概況(如「中」、朝及南海西南漁場等)；海上重要目標安全警衛(如博鰲論壇、北戴河暑期海上安全維護、海上油氣平臺巡邏、海洋科學考察、重大海上活動等海洋活動安全維護)；海上綜合行政執法(如治安、緝私、緝毒、反偷渡、漁業、海域海島等)；海上緊急突發狀況任務處置(如海上急難救援、海域污染、漁業事故等)及海上跨國共同執法合作等7項¹¹。

(三)第一次整併後執行窒礙

中共海上執法單位第一次重組後，其內部認為整體海洋行政執法水準及效率已有提升，對於節省人力、時間、後勤等任務成本亦有成效，但仍有執行窒礙列入檢討，分述如下¹²。

1. 合而不統：

(1)中共海警整合四支海上隊伍的人員和職責，並於中央政府層級完成部門重組，但地方政府仍存有海洋執法權分散的問題，未能與地區海警支隊一併整併，且隸屬關係相當複雜¹³。如此「國家隊」與「地方隊」架構並存，不僅容易產生新的資源分配問題，也不利海警整體發展¹⁴。

(2)交通部海事局未併入「中共海警局」，卻仍負責海上安全工作，如海上事故搜

索救助、海上突發事件處置、海難救援等，其職能與中共海警負責的海上急難救援有重疊，整併仍未完整¹⁵。

(3)新編成的中共海警部隊中，人員含括軍、警、公務員三種¹⁶，不同身分其待遇、福利、經歷、升遷管道均不相同，也有「同工不同酬」情形，久而久之，其內部嫌隙必定產生，使其海警部隊難以真正凝聚成一個整體，執行效率明顯難以提升¹⁷。

2. 職權定位不明：

(1)2013年通過的〈轉變方案〉，為加強海洋事務的統籌規劃和綜合協調，設立了「國家級」的海洋議事協調機構—「國家海洋委員會」，但類似機關也有好幾個，如2012年成立的「中央海洋權益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協調國家海洋局、外交部、公安部、農業部和共軍等涉海部門；另外國務院亦設有「國家邊海防委員會」這樣的議事機構，也是一種疊床架屋或職權不明，值得深入評估¹⁸。

(2)中共海警局身分的確切性和獨立性存在爭議。〈轉變方案〉中律定海洋局以海警局名義開展海上維權執法，接受公安部業務指導，此代表海洋局為實際執行維權執法單位，而海警局只是名義上的單位¹⁹，「中

註11：楊林、李培志，〈中國海警海軍融合式發展問題探究〉，《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16卷，第1期，2017年2月，頁11。

註12：何傑，〈中美日海洋執法機構的組織架構對比〉，《艦船科學技術》，第38卷，第8期，2016年8月，頁153。

註13：蘇彥山，〈我國海上執法體制建設影響因素分析及其構想初探〉，《武警學院學報》，第34卷，第3期，2018年3月，頁23。

註14：王金堂，〈中國海警發展戰略構想〉，《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14卷，第2期，2015年6月，頁49。

註15：李培志，〈建設海洋強國戰略背景下中國海警體制改革的思考〉，《武警學院學報》，第32卷，第3期，2016年3月，頁50。

註16：趙傳東，〈中國海警力量體系建設—基於新海防安全觀的思考〉，《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13卷，第4期，2014年12月，頁52。

註17：同註13，頁22-23。

註18：史春林，〈中國海洋管理和執法力量整合後面臨的新問題及對策〉，《中國軟科學》，2014年11期，頁3-4。

註19：李林，〈論我國海上執法力量改革發展的目標〉，《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17卷，第2期，2018年4月，頁3。

」共官員曾指出「海警局並不是一個新設部門，而是與海洋局相結合」²⁰，如此即會產生監督與執行均為同一單位，亦即「球員兼裁判」，極易產生弊端²¹。

3. 指揮通聯能力不佳：

(1)海警部隊由於整併自不同單位，導致其在指揮通聯系統共構上存在問題，各任務艇主要的通信裝備仍以極高頻(VHF)對講機為主，只有少數安裝衛星通信裝備，因此無法進行遠距離「岸艦」或「艦艦」通聯，對海上維權指揮管制造成困擾。

(2)艦用導航設備仍以GPS系統為主，僅少數新型艦艇安裝「北斗系統」做為主要導航裝備；且與其他涉海單位情資共用平臺尚待加強，有關共同作戰圖像亦未能有效利用²²。

總體來說，中共海上執法單位整併或許是對強化海洋權益控制的一種方式，但其分散治理運作模式已有相當長的時間，加上遭到整合的各單位過去級別不同，甚至可能高於公安部，如今必須接受低級別單位的管理，這樣的安排自然會導致各單位間的不滿，這也埋下海警部隊二次整併的種子²³。

三、海上執法單位第二次整併

2018年3月，中共公告〈深化黨和國家

機構改革方案〉，將武警部隊內軍與警之任務屬性澈底劃分，原屬警務的黃金、森林、水電等部隊及公安邊防、消防、警衛部隊等退出武警序列，國家海洋局管理之海警部隊轉隸武警部隊，成立海警總隊，海警部隊全部改列警職，統由中央軍委領導²⁴。整併概要如後：

(一)組織、人事調整

1. 調整海警部隊上層結構：

據該改革方案規劃內容，海警部隊轉隸武警序列，原屬公安體系人員退出現役，並裁撤國土資源部與國家海洋局，對外僅保留國家海洋局招牌，形成「中央軍委—武警—海警」單線領導，解決困擾多時的「球員兼裁判」與多頭馬車問題。

2. 組織構架：

海警按「先移交、後整編」的方式，人、裝、編制與職權全部劃歸武警；轉隸武警部隊後，海警總隊仍設北、東、南海三個海區指揮部，下轄部隊做些許調整，其一是各海區指揮部下設立直屬機動支隊，增加兵力運用靈活性及機動性；其二為海區及下屬支隊層級提升，分別提升為「副軍級」與「師級」(如圖二)²⁵。

3. 由共軍將領擔任高階指揮幹部：

註20：劉軍濤，〈就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中央編辦負責人答人民日報新華社記者提問〉，人民網，2013年3月11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311/c1001-20740994.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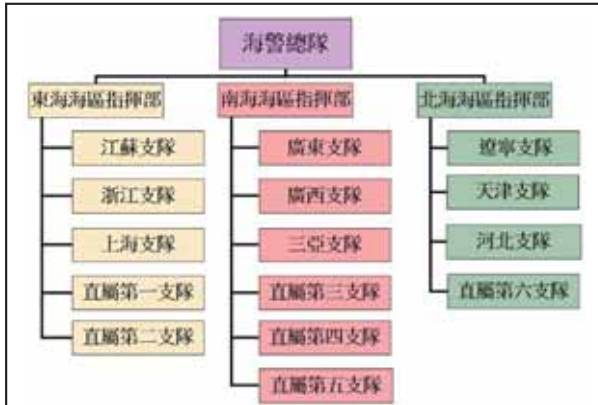
註21：王金堂，〈中國海警發展戰略構想〉，《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14卷，第2期，2015年6月，頁49。

註22：餘華，〈新形勢下提高海警部隊戰鬥力對策研究〉，《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16卷，第3期，2017年6月，頁39-40。

註23：Ying-Yu Lin, "Changes of China Coast Guard (CCG) After Its Incorporation into People Armed Police(PAP) and Some Observations Thereon,"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24, No.1, July 2020, p.115。

註24：張興華，〈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共政府網，2018年3月21日，http://www.gov.cn/zhengce/2018-03/21/content_5276191.htm#3，檢索日期：2021年3月5日。

註25：馬浩亮，〈海警組建三大指揮部護海權〉，《大公報》，2019年5月23日，<http://www.takungpao.com/hk/opinion/233115/2019/0523/292241.html>，檢索日期：2020年3月4日。



圖二：中共海警總隊組織圖

資料來源：參考Ying-Yu Lin, “Changes of China Coast Guard (CCG) After Its Incorporation into People Armed Police(PAP) and Some Observations Thereon,”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24, No.1, July 2020, p.121；馬浩亮，〈海警組建三大指揮部護海權〉，《大公報》，2019年5月23日，<http://www.takungpao.com.hk/opinion/233115/2019/0523/292241.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由作者整理繪製。

海警部隊轉隸武警後，其人事任用特點是值得觀察的現象。除東海海區司令曾任海軍參謀部訓練局局長外，餘海警司令與北、南海海區司令，均曾歷任艦長、支(副支)隊長、東海艦隊副參謀長等重要軍職²⁶，由此可看出中共運用學有專精之共軍將領領導海警部隊之企圖。這些將領具有共同的特色，首先派任人選均熟悉該管轄海域；再者均具有特殊部隊專長，例如海警司令為飛行艦長

班出身，亦曾率領亞丁灣護航編隊出訪，對外交經驗豐富，明顯有借重其經驗，建立海警航空隊及加強海警部隊對外交流；而東海海區司令曾任海軍訓練局長，亦能對以「警」為主的體系轉為以「軍」為主的海警部隊體系，提出海上維權實戰化訓練上之建議；至於南海海區司令曾歷練兩棲及勤務艦型，而海警部隊亟需於南海島礁加強後勤保障支援，此應有助其對南海地區海上維權的持續力，進行適切指導²⁷。

(二) 統一海警部隊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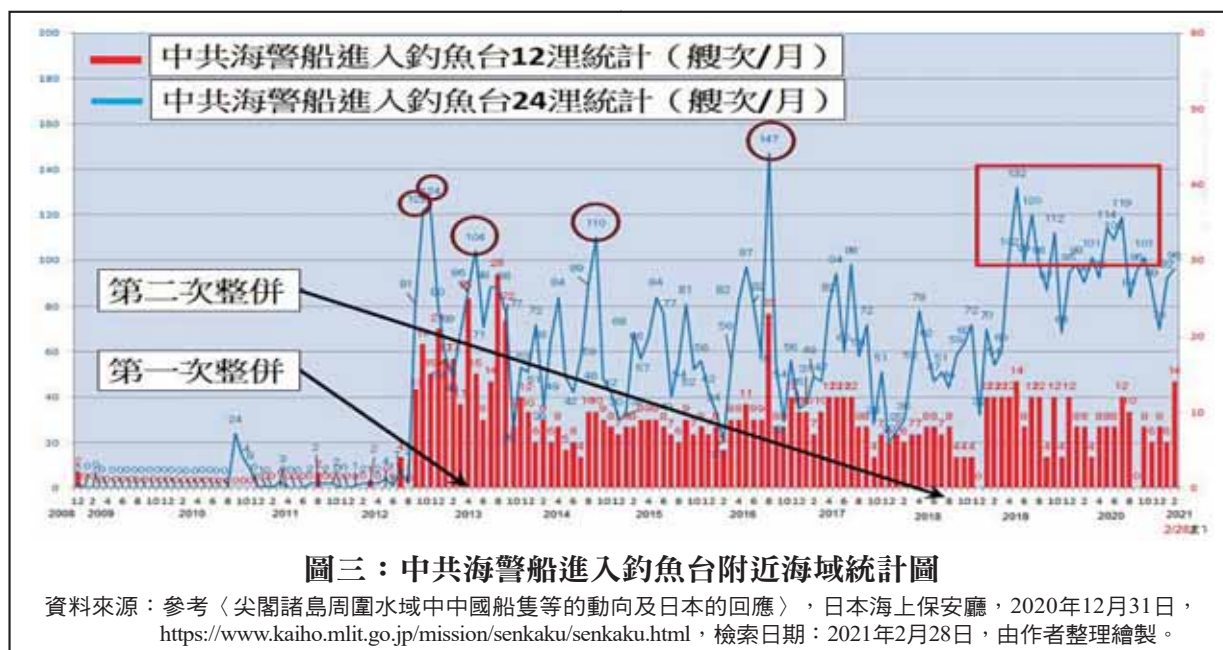
1. 海警部隊自整併後，中共亦針對下轄海警艦艇進行換裝及新建工作。統計自2013年至今已有超過100艘各式海巡艦艇服役，其中已開始進入量產階段的有「054A型」海警版—818型艦，此艦型為3,000噸級²⁸；另2,000噸級已投入量產的為「718B型」艦，其與前一代「718型」艦設計完全不同，僅延用原型號，艦型係經重新設計，符合軍事規格的海上武裝用船²⁹。此二種新造海警船均配備76公厘、30公厘快砲、高壓水砲、數據鏈路系統(HN-900)及直升機甲板，代表中共海警船除了下水速度快之外，其目的以籌建一支統一艦型、具武裝威懾能力及共同作

註26：林穎佑，〈解讀中國海警首任司令王仲才的意涵〉，奇摩新聞網，2019年1月15日，<https://tw.news.yahoo.com/%E3%80%90%E8%AB%96%E5%A3%87%E5%BC%8F%E6%9E%97%E7%A9%8E%E4%BD%91%E3%80%91%E8%A7%A3%E8%AE%80%E4%B8%AD%E5%9C%8B%E6%B5%B7%E8%AD%A6%E9%A6%96%E4%BB%BB%E5%8F%B8%E4%BB%A4%E7%8E%8B%E4%BB%B2%E6%89%8D-010037482.html>；褚文，〈湯四明出任海警總隊南海海區指揮部司令以治軍嚴格著稱〉，香港01網，2019年7月1日，<https://www.hk01.com/%E5%8D%B3%E6%99%82%E4%B8%AD%E5%9C%8B/346819/%E6%B9%AF%E5%9B%9B%E6%98%8E%E5%87%BA%E4%BB%BB%E6%B5%B7%E8%AD%A6%E7%B8%BD%E9%9A%8A%E5%8D%97%E6%B5%B7%E6%B5%B7%E5%8D%80%E6%8C%87%E6%8F%AE%E9%83%A8%E5%8F%B8%E4%BB%A4%E4%BB%A5%E6%B2%BB%E8%BB%8D%E5%9A%B4%E6%A0%BC%E8%91%97%E7%A8%B1>，以上檢索日期均為：2021年3月8日。

註27：同註23，pp.132-134。

註28：趙中秋，〈054A的海警版中國海警818巡邏艦〉，《艦船知識》，第486期，2020年3月，頁47。

註29：新浪軍事，〈我國第二代718海警船按軍艦標準建造目前已裝備9艘〉，新浪網，2018年8月23日，<http://mil.news.sina.com.cn/jssd/2018-08-23/doc-ihicsiav5874533.s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8日。



戰圖像，可執行海、空二度空間維權之現代化海警部隊為目標³⁰。

2. 本次轉隸過程中，部分艦艇編組亦有些許調整，如公安邊防部隊雖退出武警部隊序列，而原使用於沿岸執法艦艇依然移交海警部隊，一批全新設計建造的「318B型」艦為鋼質船身，配備遙控武器指揮系統，排水量300噸，適宜執行近海維權任務³¹。另海警船也持續朝向武裝化邁進，部分不具備武器系統加改裝空間的艦艇，則交由地方行政單位運用，並調整為地區海監(或漁政)船。

參、中共海警轉隸之意涵

綜觀中共海警部隊歷經2013年整併及

2018年轉隸迄今，其部隊編制、人員隸屬及運作模式仍在持續調整適應中，以下試就其意涵，分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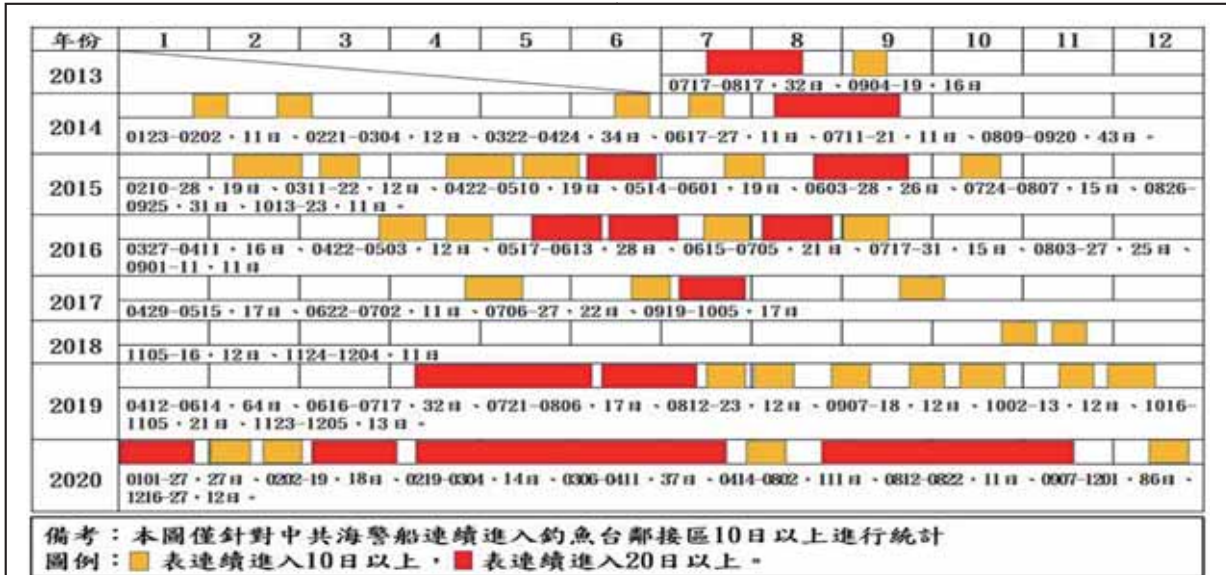
一、爭奪東、南海地區爭議島礁主權

(一) 東海地區

1. 依日本海上保安廳統計，自2012年起中共海上執法單位即常態性於釣魚台附近海域活動，2013-2018年間，平均每月約80艘次進入釣魚台24浬範圍內，6年間僅有5個月份超過100艘次；然海警總隊完成整編後，自2019年起每月平均增加約20艘次，至2020年間已有9個月份超過100艘次以上活動，凸顯整併後海警船專注之力度勝過以往(如圖三)。2020年4月14日至8月2日，中共海警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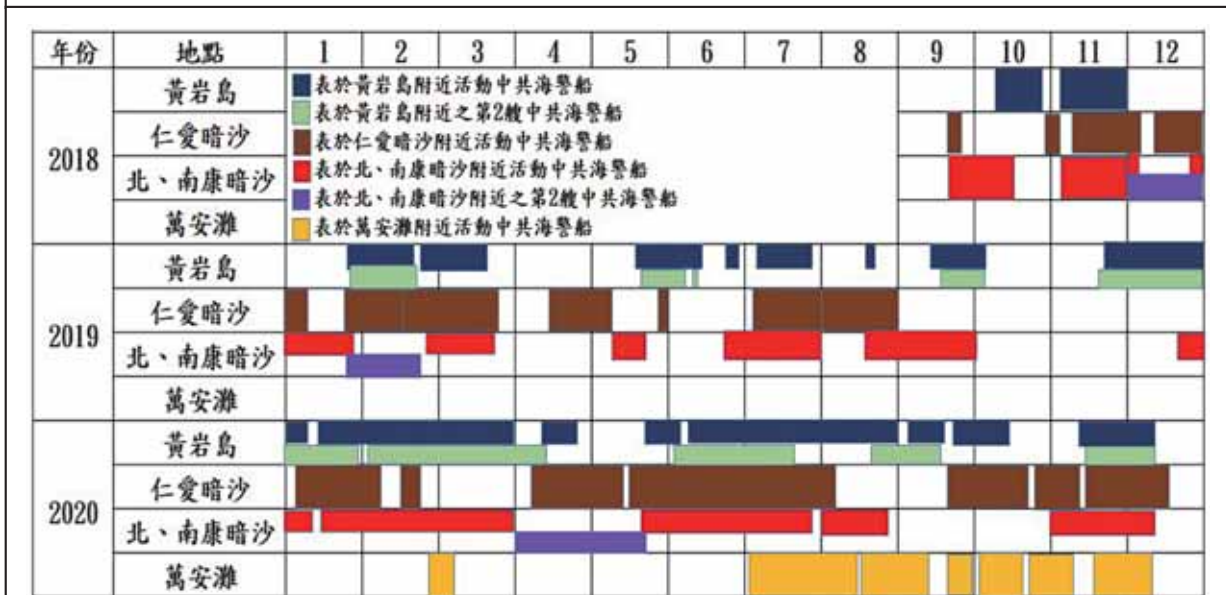
註30：Andrew S. Erickson, Joshua Hickey, Henry Holst, "Surging Second Sea Force: China's Maritime Law-Enforcement Forces, Capabilities, and Future in the Gray Zone and Beyond", Volume 72 Number 2, Spring 2019, U.S. Naval War College Digital Commons, p.3, <https://digital-commons.usnwc.edu/nwc-review/vol72/iss2/4>，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

註31：溫州市地方誌，〈2018溫州年鑑〉，溫州市人民政府網，2020年4月27日，http://www.wenzhou.gov.cn/art/2020/4/27/art_1229004373_42717634.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5日。



圖四：中共海警進入釣魚台鄰接區統計圖

資料來源：參考〈尖閣諸島周圍水域中中國船隻等的動向及日本的回應〉，日本海上保安廳，2020年12月31日，<https://www.kaiho.mlit.go.jp/mission/senkaku/senkaku.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3日，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圖五：中共海警船於南沙爭議島礁航行日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參考“Signaling Sovereignty: Chinese Patrols at Contested Reefs”, AMTI, Sep 26, 2019, <https://amti.csis.org/signaling-sovereignty-chinese-patrols-at-contested-reefs/>; “Still on the Beat: China Coast Guard Patrols in 2020”, AMTI, Dec 4, 2020, <https://amti.csis.org/still-on-the-beat-china-coast-guard-patrols-in-2020/>，檢索日期：2021年3月5日，由作者整理繪製。

連續111日於釣魚台現蹤，早已不再是間歇地執行任務，而是長時出現³²；對漁民而言，「見警率」提升，捕撈作業將更安心³³。

2. 中共海警於釣魚台周邊活動除艘次增加、時間拉長外，維權模式亦逐漸調整趨於強勢，除2020年7、10、11、12月多次追逐與襲擾於釣魚台周遭進行捕撈作業之日本漁船(如圖四)³⁴，更對航經該海域他國軍艦時採取緊迫作為，並以海事無線電對艦船宣告此區域為中共主權區域，刻意彰顯其主權地位³⁵。

3.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自2015年底開始，派遣具武裝且由軍職身分人員組成之海警船進入該水域維權，改變以往由海監與漁政體系的非武裝海警船巡弋的態勢。由於現役人員具服從性高、執行力強的特點³⁶，而海警巡航釣魚台時，編隊中多配有1-2艘類似編制的艦艇共同執行任務，原海監、漁政體系整併之船隻則增派武裝執法組，增加其任務威懾性³⁷，此一改變也使地區武裝對抗可能性升高，值得關注。

(二) 南海地區

1. 南海爭議島礁活動概況：

相較於釣魚台的強勢，中共海警於2018年前在南海地區的作為相對較平和，可能係該地區範圍廣闊、周遭情勢複雜，且中共於南海地區主要論述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不傾向引發嚴重的衝突為主因³⁸。第一次整併後，中共雖於地區進行維權巡航，但頻次不高；但併入武警序列後，海警開始於爭議島礁或海域執行定期維權任務，進駐時間短則5個月(萬安灘海域)，長則2年(黃岩島海域)不等(如圖五)。

2. 南海海域維權強度增加：

2013-2018年間，中共海警與南海周邊國家引發較大衝突的僅2012年「中」、菲「黃岩島衝突」及2014年「中」、越「海洋石油981平臺事件」³⁹；但2018年後，中共海警不斷增加南海地區維權強度，經統計各國媒體相關新聞報導，中共海警於南海海域維權可概分為維護漁權、對峙他國軍用與公務船舶及維護海洋權益三類(如表一)。

註32：〈中共海警船連百日巡航釣魚台日嚴正抗議〉，新唐人亞太台，2020年8月19日，<https://www.ntdtv.com.tw/b5/20200722/video/276997.html?%E4%B8%AD%E5%85%B1%E6%B5%B7%E8%AD%A6%E8%88%B9%E9%80%A3%E7%99%BE%E6%97%A5%E5%B7%A1%E8%88%AA%E9%87%A3%E9%AD%9A%E5%8F%B0%20%E6%97%A5%E5%9A%B4%E6%AD%A3%E6%8A%97%E8%AD%B0>，檢索日期：2021年3月8日。

註33：Ryan D. Martinson, 'Echelon Defense: The Role of Sea Power in Chinese Maritime Dispute Strategy', No.2, 2018, U.S. Naval War College Digital Commons, P.52, <https://digital-commons.usnwc.edu/cmsi-red-books>，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

註34：〈尖閣周邊で海保巡視船が中國船の接近阻止 漁船「かつてない危機」〉，產經新聞，2020年12月27日，<https://www.sankei.com/politics/news/201227/pl2012270009-n1.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

註35：楊明珠，〈中國海警船頻近釣魚台 日本政府：情況極為嚴重〉，中央通訊社，2020年11月19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011190351.aspx>，檢索日期：2021年3月5日。

註36：黃子娟、閔嘉琪，〈日媒解讀中國武裝海警船：能在釣島博弈中獲勝〉，人民網，2016年1月13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0113/c1011-28046707.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5日。

註37：馮志，〈當前海警巡航急需解決的問題及對策〉，《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14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72。

註38：李金蓉、朱瑛、方銀霞，〈南海南部油氣資源勘探開發狀況及對策建議〉，《海洋開發與管理》，第4期，2014年，頁13。

註39：賴錦宏，〈菲艦赴黃岩島中菲黃岩島對峙升溫〉，《聯合報》，2012年4月24日，版A13；林以君，〈陸南海設鑽油平臺越南強烈抗議〉，《聯合報》，2014年5月6日，版A13。

表一：中共海警於南海海域維權行動綜整表

項目	維權行動概要
驅逐他國漁船	2019. 3. 6於西沙海域以水砲驅離越南漁船，船體破裂進水沉沒。
	2019. 6. 9於南沙禮樂灘衝撞菲國漁船，該船破裂進水沉沒。
	2020. 4. 2越南漁船1艘進入西沙群島海域捕魚，中共海警船進行警告驅離並發生多次衝撞，造成漁船沉沒，越南政府向「中」方提出強烈抗議。
	2020. 6. 10於西沙海域扣押越南漁船漁具、漁獲及導航設備。
	2020. 7於西沙群島海域以水砲鎮壓越界捕魚之越南漁船。
	2020. 8. 20於黃岩島沒收菲國漁民漁具、進行無線電干擾。
外軍對峙	2018. 12-2019. 1阻止菲國實施中業島運補作業，與菲國護衛艦對峙
	2019. 5. 14於黃岩島附近海域監視美、菲聯合海警操演動態。
	2019. 6. 10於黃岩島附近海域對菲律賓海警進行監視、查證。
	2019. 7. 3-10. 24制止越南海警與海軍對海洋地質八號進行干擾。
	2019. 12-2020. 02海警5402艦等5艘於南、北康暗沙制止馬國油氣探測船西坎培拉號鑽井船作業，並與馬國海軍與海警對峙。
	2019. 12. 19-2020. 1. 11於印尼納土納群島東北部海域巡弋，與印尼海軍、海警對峙，印尼並派遣軍機警戒。
	2020. 4. 14-5. 15於金盾暗沙監視馬國西坎培拉號鑽井船作業及馬國塞薩爾、查爾斯號(T-AKE14)及美艦蒙哥馬利號(LCS8)。
	2020. 11. 10-13於南北康暗沙干擾馬國薩普拉海洋探測支援船，並與馬國海軍對峙。
	2020. 11. 18-24於南北康暗沙監控馬國新增之格羅德鑽井平臺，並與馬國海軍對峙。
2020. 12. 1於萬安灘海域與印尼海軍對峙，互相以無線電宣告該海域主權為其所有。	
海洋維權	2019. 5. 10-5. 27於南康暗沙附近干擾馬來西亞半潛式輔助鑽井平臺作業。
	2019. 6. 16-7. 17於萬安灘海域，干擾越南海底探勘船執行油氣採集作業。
	2020. 7. 4對於萬安灘海域，監控並高速進逼越南鑽井平台。

資料來源：參考張子清，〈漁船遭中國海警船撞沈越南正式向北京抗議〉，中央廣播電臺，2020年4月14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58354>；吳宛霖，〈「海洋地質8號」重返南沙萬安灘越南派出「阮惠號」護衛艦緊跟〉，ETtoday軍武新聞，2019年2月21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821/1517296.htm>；Bill Hayton, *The Invention of China* (Great Britain by Gomer Press Ltd, Llandysul, Ceredigion, Wal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Publications, Nov 2020), pp214-215; Daljit Singh,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20*(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2020), p9; Drake Long, “Oil Company Pulls Out of Vietnamese Oil Field as China Puts the Squeeze on Vietnam”, *Radio Free Asia*, Jul 13 2020,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vietnam/oil-china-07132020173206.html>, Frances Mangosing, “China keeps eye on PH-US coast guard drills in South China Sea”,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May 15 2019, <https://globalnation.inquirer.net/175239/china-keeps-eye-on-ph-us-coast-guard-drills-in-south-china-sea>; Rozanna Latiff, “Chinese ship leaves Malaysian waters after month-long South China Sea standoff”, *Thomson Reuters*, May 15, 2020,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security-malaysia/chinese-ship-leaves-malaysian-waters-after-month-long-south-china-sea-standoff-idUSKBN22R1SN>; “Indonesia sends reinforcements to Natuna”, *The Phnom Peth Post*, Jan 8 2020, <https://www.phnompenhpost.com/international/indonesia-sends-reinforcements-natuna>，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由作者整理製表。

3. 南海維權行動特點：

從2019年萬安灘、南北康暗沙衝突事件中發現，一旦各南海聲索國欲片面破壞南海主權現況，中共必定派遣編隊執行大規模維權任務，直至該國停止行動為止；並由海警常時巡弋該海域，以防止他國再次於該區域

從事開發活動。尤其，填海造島活動及島礁軍事化建設在2018年告一段落後，各人造島已可提供中共海警部隊長期巡弋南海爭議地區的必要補給，此舉將更加強化其對地區控制能力⁴⁰。

綜合言之，中共持續於東、南海附近海

註40：謝志淵，〈川普政府持續南海地區「自由航行行動」之戰略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156期，2019年6月1日，頁11。

域，以海軍及準軍事的「海警部隊」執行常態巡航、護漁、特殊目標防護等任務，也針對侵害中共海洋權益的目標進行衝撞、水砲攻擊、登船臨檢等作為⁴¹，並以未達戰爭門檻的非常規武力使用進行「灰色地帶衝突」(Gray Zone Conflicts)處理⁴²，藉以展現其於該區域之實際控制權，更顯見其進行海警整併之成效正逐漸浮現。

二、建立適法之武裝海警部隊

(一)中共海警在二次整併及組織變革前，均未能獲得足夠海上執法依據⁴³，轉隸初期亦無專屬執法準據，僅暫時依原本分散於各單位之法條，執行海上維權任務，故仍需面對法條分散帶來之困擾⁴⁴。當海警於公安部隊退出後，其人員均為現役警職組成，不論是訓練模式、觀念均完成統整，雖不致產生認知不同、標準不一的情況；然2019、2020年初與越南、菲律賓漁民(或漁船)傷損之糾紛(參考表一)⁴⁵，不僅凸顯中共海警執

法人員野蠻、粗暴形象，也暴露無執法依據已直接戳破中共「和平崛起」之假象⁴⁶。

(二)2020年6月《中共人民武裝員警法》(簡稱《武警法》)公布後，改變中共海警執法缺乏依據的問題。該法第十條明定「武警平、戰時任務與指揮體系」，亦開始針對海警建立初步法律規範⁴⁷；另第二十二、二十九與三十一條則針對武警執法規範、武器使用方式訂出限制，代表對海警收權，也為避免擦槍走火、引發區域緊張情勢⁴⁸，更為海警部隊執行任務時，提供正確、合理使用武力的執法依據⁴⁹。

(三)2021年1月22日，中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中共海警法》(簡稱《海警法》)，成為中共海警局正式的組織法與執法依據⁵⁰。該法的施行明確律定中共海警管轄範圍、任務與權限，解決其自2013年成立開始始終執法無據的困境，也確認海警為中共平時海上維權主管機關，

註41：羅伯特·哈狄克(Robert Haddick)著，童光復譯，《海上交鋒》(臺北市：國防部政務辦公室)，2017年2月，頁124。

註42：灰色地帶指衝突手段多元，但以非戰爭為主，當面對灰色地帶衝突時，由於各個面向與價值衝突，很難同時滿足，因此會面對「多難決策」；而灰色衝突手段將傳統的「戰爭與和平」的二分法打破，主要變成「競爭、衝突、解決」的循環。參考蘇紫雲，〈灰色地帶衝突的特徵與樣態〉，《國防情勢特刊-灰色地帶衝突特輯》，第2期，2020年6月，頁3。

註43：趙傳東著，《技術、戰術與法律規制 海上執法武力使用多維度透視》(北京市，海洋出版社)，2018年1月，頁8。

註44：裴兆斌，〈新時代海警制度的移植與本土化〉，《社會科學期刊》，第250期，2020年5月，頁117、118。

註45：鐘景明，〈中共船隻撞沉越南船美國發聲警告〉，新唐人電視台網，2020年4月7日，<https://www.ntdtv.com/b5/2020/04/06/a102817276.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6日。

註46：張念宏，〈中國海警船衝撞方式執法問題探析〉，《中國海商法研究》，第28卷，第2期，2017年6月，頁48。

註47：楊凡凡，〈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法〉，中共國防部網，2020年6月20日，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20-06/20/content_4867004.htm，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

註48：王尊彥，〈中國修改《武警法》對周邊國家海上安全之意涵〉，國防安全研究院，2020年6月24日，https://indsr.org.tw/tw/News_detail/2200/%E4%B8%AD%E5%9C%8B%E4%BF%AE%E6%94%B9%E3%80%8A%E6%AD%A6%E8%AD%A6%E6%B3%95%E3%80%8B%E5%B0%8D%E5%91%A8%E9%82%8A%E5%9C%8B%E5%AE%B6%E6%B5%B7%E4%B8%8A%E5%AE%89%E5%85%A8%E4%B9%8B%E6%84%8F%E6%B6%B5，檢索日期：2021年3月3日。

註49：陳羽、曹昆，〈新《武警法》，這個單位的官兵這樣學〉，人民網，2020年07月14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20/0714/c1011-31783151.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

註50：分為總則、機構與職責、海上安全保衛、海上行政執法、海上犯罪偵查、警械和武器使用、保障和協作、國際合作、監督、法律責任、附則等十一章、八十四條。劉上靖，〈中共海警法〉，中共國防部網，2021年1月23日，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21-01/23/content_4877678.htm，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

表二：中共海上聯合維權指揮狀態表

一般狀態	海警船隻執行常態巡航維權執法、護漁等任務，海軍艦艇執行偵巡任務，海警擔任現場指揮官。
突發狀態	當海警船隻遭遇外國公務、武裝船舶且其行動將危及海警船安全時，軍艦即前往協助，以嚇阻敵有進一步動作，避免事態擴大，待海軍艦艇抵達現場後即接替指揮。
戰時	海警部隊納入中央軍委會或是相關戰區指揮，併入聯合作戰指揮體系統一運用。

資料來源：由作者自行製表。

對各地方海上執法單位具指揮管制之權。儘管已明文規範何時可使用武器，但其中第49條又有「可在不及告警或避免產生更危急情況之前，可直接使用武器」，似又增加一模糊空間，後續是否造成中共海警濫用武力之開端，仍須繼續關注。

三、建立海上聯合維權指揮機制

(一)海警部隊於2018年轉隸武警體系後，納入中央軍委會統一指揮管制，戰時依《國防法》、《武警法》、《海警法》及中央軍委會命令，執行防衛作戰⁵¹，然現代作戰「無戰不聯」、「無聯不能戰」，故中共首先須將海警指管系統納入中共戰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戰區聯指)⁵²；再者，平戰需一體結合，架構一致，故中共海警不論平時海上維權或戰時協同防衛作戰，均應在戰區聯指指揮管制下，方能有效遂行各項任務⁵³。

(二)2016年8月，南海艦隊、海警及省級漁政、海監編組織進行大規模海上維權演習，演練重點在軍警海上聯合維權作戰指揮

機制如何應處緊急狀況⁵⁴；2018年5月，海軍、海警及海上民兵組成的聯合任務小組在西沙群島附近進行聯合維權；到8月初，中共南方戰區與海警也舉行聯合海上維權操演⁵⁵。觀察歷次海上維權行動，均以臨時編組組成，任務編組指揮體系雖不明確，卻重視與母體單位垂直聯絡，而忽視各單位間橫向聯絡⁵⁶。即便如此，仍可推測，未來聯合維權與指揮權責，應以任務性質及緊急程度區分，於爭議區域由內向外，分別由漁船、海警及海軍組成一層層的同心圓，由中心進行軟性封控⁵⁷；現場指揮由海警負責，當緊急事態發生、武裝衝突可能性上升後，指揮權改由海軍接替(維權指揮狀態，如表二)⁵⁸。2012年10月中共海軍、海監及漁政執法船就在東海進行了一場公開的聯合演習，其場景即為「中共海監船在爭議海域被外國海軍艦艇衝撞，海軍應援趕赴現場，協助受損船隻，保護中共行政執法存在」，即為一明顯案例⁵⁹。

註51：同註48。

註52：張智睿，〈海警艦艇信息化裝備發展淺探〉，《公安海警學院學報》，第19卷，第4期，2020年8月，頁37。

註53：張利明，〈構建海上作戰與急時維權一體化國防動員體制〉，《國防》，2017年，第3期，頁5-6。

註54：〈中國在南海舉行大型維權演習：三軍出動轟6臨空支援〉，新浪軍事網，2016年8月31日，<http://mil.news.sina.com.cn/china/2016-08-31/doc-ixvixeq0804933.s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

註55：JR Ng, "Coast Guard With Muscles", 'Asian Military Review', Vol.27, Sep 9, 2019, Iss.3, p.31。

註56：劉紅月，莊炳芳，〈中國海警處置海上突發事件策略思考〉，《武警學院學報》，第35卷，第4期，2019年4月，頁76。

註57：沈明室，〈解放軍在南海海空維權現況、模式與影響〉，《戰略安全研析》，第114期，2014年10月，頁16-17。

註58：唐軍，〈軍警民海上聯合維權行動實踐與對策研究〉，《武警學院學報》，第34卷，第7期，2018年7月，頁42。

註59：Ryan D. Martinson, 'Echelon Defense: The Role of Sea Power in Chinese Maritime Dispute Strategy', p.32。

因此，後續觀察海警是否完全納入「戰區聯指」指揮架構中，將是確認其軍、警、民聯合維權指揮機制順暢與否之重點。

肆、中共海警整併對我之影響

2018年6月，中共海警艇因查緝走私，進入金門禁限制水域，對我民用離島運補船隻進行船員身分查詢，雖未藉故登船檢查，然此一事件卻凸顯中共海警將持續於我國海域進行維權執法情事⁶⁰，國人亦不可掉以輕心，輕忽中共運用海警部隊對我國進行「灰色戰略」（即本文所稱「灰色地帶衝突」），以「漸進主義」（Incrementalism）或所謂「切香腸策略」（Salami Slicing）⁶¹，侵犯我國主權。以下針對中共海警於東、南海維權模式進行分析，據以研判中共海警部隊於臺海維權可能之態樣，俾提供有關單位執行任務參考運用。

一、於海峽中線以東執行護漁任務

中共派遣海上民兵於海峽中線以東海域進行捕撈作業，並藉故騷擾我國漁船；當我國海巡艦艇前往驅離，中共海警便可以護漁

名義，進入海峽中線以東，聯合海上民兵包圍或與我國海巡艦艇對峙，並竭力擴大事端⁶²。待我國派遣更大噸位海巡艦艇或軍艦時，中共即可派遣相對應之兵力應對，激化衝突情勢；如當我國選擇不作為或是冷處理時，其海警船便可堂而皇之進入中線以東，或迫近至我國24浬間海域作業或巡護。中共海警已經常運用此一模式處理南海爭議海域，對我國而言，應引以為戒，不可輕忽。

二、干擾執行外離島運補作用之民用船隻

當我軍、民用運補船執行外、離島運補時，中共海警船可假借該船違反相關規定，進而實施盤查，或稱該船疑似有走私、偷渡等行為，需登船檢查；亦可指揮海上民兵部署於航道上，阻礙運補任務執行⁶³。其目的以施加心理壓力於我外離島居民為主，若上述民兵行為處於外、離島禁限制水域外，我國海巡艦艇無法可管，僅能依兩岸「共打機制」協請中共處置⁶⁴。然上述狀況設定，全係由中共海警主導，我方尋求協助將不會有任何助益，僅會擴大我國「無法可施」之窘

註60：吳正庭，〈中國海警侵門踏戶攔查運補船？金門巡防區嚴正抗議〉，自由電子報，2018年6月8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452530>，檢索日期：2021年3月8日。

註61：灰色戰略：將衝突控制於戰爭門檻之下，以限制其他國家的反制行動，實現其戰略目標，其特徵有三，一為不對稱性、二為模糊性、三為漸進主義。參考Michael Green, Kathleen Hicks, Zack Cooper, John Schaus, Jake Douglas, Countering Coercion in Maritime Asia-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ay Zone Deterrence (Washington, DC, CSIS, 2017), PP.21-34, https://csis-website-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170505_GreenM_CounteringCoercionAsia_Web.pdf，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

註62：陸麗文，〈中國漁船有計畫衝撞我方海巡艇 王定宇：有訓練、有指揮的〉，新頭殼new talk，2020年3月21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3-21/378902>，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

註63：2018年6月7日中共海警曾攔截我外島運補船並盤查船上人員身分。參考曾仕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即時新聞澄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2018年6月8日，<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29980&ctNode=10198&mp=999>，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2020年中共大批抽砂船長期聚集，近似圍島妨礙船隻通行，其海上民兵若採用此方法，可有效阻滯運補進程，造成島上居民心理恐慌。參考洪哲政，〈取締擋不住暴利 凌空看中共抽砂船聚集馬祖居民快崩潰〉，聯合新聞網，2020年12月20日，<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5106733>，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

註64：〈有關馬祖南竿海域發現大陸抽砂船案，馬祖海巡隊說明〉，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2020年10月26日，<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43809&ctNode=9597&mp=marine>，檢索日期：2021年3月5日。

境。當前兩岸局勢持續升高，相關單位在執行類似任務時更應提高警覺，避免擦槍走火。

三、中共海警於南海海域扣押我國籍船隻

兩岸間同文同種，海域重疊共用，如我國籍船隻行為違法時，中共海警可藉由內部「95110海上報警平臺」（2019年7月開通，可於一般及衛星通信涵蓋範圍內，受理海事安全、不法行為、人道救援等案件）通報，再依據海警法要求登船臨檢，如依要求停船，中共可宣稱實施調查，進而執行扣押；如不停船，中共海警則可能據以使用武器，不論如何選擇，均將使我國處於不利之境。又船隻種類可概分為一般商(貨)輪或漁船違法及運送重要物資與能源兩類，若屬一般船隻遭扣留，至多引起民心反彈，並期望政府執行各式援助手段，或是認為相關單位無法救援，導致我國權益受損，打擊對政府之信心。如屬運送重要物資與能源之船隻遭扣押，對我國能源安全影響相當大。如我國液化天然氣(LNG)已占國內發電比例近三成五，若一艘開往我國之LNG船未進行卸載，即對我國能源安全存量產生影響⁶⁵。換言之，船期的延誤，將對國內電力供應產生連鎖效應，連帶影響整體民生經濟發展，衝擊整體民心士氣，政府高層確實應提高警覺。

現階段中共海警並未經常於臺海周邊進

行維權活動，比較多的係在中國大陸沿岸執行走私查緝、防治偷渡、海砂盜採緝捕等⁶⁶，然這並不代表中共不會運用海警部隊於臺海周邊執行任務，前述內容係依中共對東、南海地區維權模式，列出其海警或民兵可能對我國運用之態樣，利用模糊與灰色狀態之特色，創造出一個「進可攻、退可守」之戰略空間，漸進的達成其限縮我國生存空間之目的，當前情勢險峻，國人同胞斷不容小覷。

伍、體認一代結語

中共海警部隊在歷經整併與轉隸後，人員、裝備、執勤法律、維權能力及共同執勤機制等，均較2013年前「五龍鬧海」困境有所提升，尤其是海警新式艦艇亦如中共海軍艦艇「下水餃」般快速增加，搭配多種類維權方式，顯見中共已於短時間內建造一支高效能海上維權部隊，可在不提高衝突威脅前提下，一方面保留對外交流彈性，確保中共近海海防安全；在危急時亦可於海軍、民兵協助下，組成海上聯合編隊，維護海洋權益。

雖然中共海警較少於臺海周邊活動，但國人仍不能輕忽中共海警對海疆安全帶來之威脅。我國前於2010年推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強化海巡署遠距巡防能量，並建造37艘100噸級以上之海巡艦艇⁶⁷；另於

註65：文軍強、徐璋成、謝宗憲，〈臺灣天然氣安全存量規範天數之研究〉，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知識庫，2019年3月15日，https://km.twenergy.org.tw/KnowledgeFree/knowledge_more?id=4746，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

註66：胡月，〈查扣海砂約3000噸！福建查獲1起海上非法採礦案〉，央視新聞網，2020年12月1日，<http://m.news.cctv.com/2020/12/01/ARTIFwWe3W6BIRX6ultnDphA201201.shtml>；劉倩，〈福建海警破獲一起特大走私成品油案 初步查證涉案成品油約5,500噸〉，環球網，2020年11月13日，<https://china.huanqiu.com/article/40gWhtBeKpx>，檢索日期：2021年3月4日。

註67：海岸巡防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2010年1月1日，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29&parentpath=0,2,28&mcustomize=plan_view.jsp&datase_rno=201908200006，檢索日期：2021年3月5日。

2017年提出「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於2018年至2027年間建造141艘各型海巡艦艇，以持續強化海巡署維護主權之能力⁶⁸。除此之外，政府亦應積極協助擴建海巡署陸岸基礎設施(如於臺中港建立海巡母港)⁶⁹、加速「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以應對未來南海情勢演變⁷⁰。

未來我國除積極建構足以應對中共海警威脅的強大海巡部隊外，亦應思考在現有基礎上持續強化海軍與海巡聯合機制，並針對中共運用海警與海上民兵對我實施各種型式之灰色地帶衝突時，海軍與海巡應處作為，以及軍、警艦艇兵力應如何搭配應對，都是不容輕忽之工作。此外，更應擬訂不預期遭遇中共海警、海上民兵處置規範、交戰規則及武器使用限制，以免擦槍走火，引發更大衝突。儘管當前我國國情現狀，海軍較難與

他國進行實質交流，但仍能透過加強與周邊國家及美、日、澳等區域國家海警進行交流，如近期簽署之〈臺美海巡合作瞭解備忘錄〉即為一開端⁷¹，期望未來能與更多友邦擴展相關海上執法合作，方能在面對中共強勢威脅下，共謀維護我國之海域主權、利益及海疆之安全。



作者簡介：

曾俊傑中校，海軍軍官學校89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102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暨戰略與國際關係研究所110年班。曾任錦江軍艦、永嘉軍艦艦長、國防部作計室系統分析官、現服務於海軍司令部。蕭介源中校，海軍軍官學校專科90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106年班。曾任飛彈快艇艇長、大屯軍艦救難長、一九二艦隊救難官、海軍司令部督察官，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註68：〈民國108年海洋委會施政績效〉，行政院海洋委員會，2020年3月24日，<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31&parentpath=0,2,28>，檢索日期：2021年3月2日，頁8。

註69：〈建設中部地區擁有兼具指揮、管制、通信、情報、後勤支援功能之前瞻性海巡母港〉，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2018年4月28日，<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84956&ctNode=8446&mp=9997/>，檢索日期：2021年3月6日。

註70：〈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2018年10月4日，<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38407&ctNode=11258&mp=9997/>，檢索日期：2021年3月7日。

註71：楊凱翔，〈鄺英傑：臺美海巡合作關係 隨備忘錄簽署正式化〉，中央通訊社，2021年3月27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3260268.aspx>，檢索日期：2021年4月15日。

